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本规定第七条所列主体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周歆焱、马秋曼、新余恒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大江节能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杜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竞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阳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恒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驭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各方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持有的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经董事会对参与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核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前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

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9 日